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兵

　　李易璋　律師

獨立參加人　劉採卿

　　戴東杰

　　許貿鈞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採卿、戴東杰、許貿鈞應獨立參加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為坐落臺中市北屯區青雲段57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地號土地）之擁翠別墅社區C區住戶，為系爭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因同區住戶劉採卿、戴東杰、許貿鈞為其等所有之住宅增建升降機，向被告申請核發雜項執照，經被告審核後核發民國111年7月27日111中都雜字第00058號雜項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茲因原告請求撤銷之原處分係由劉採卿、戴東杰、許貿鈞申請取得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將致其等法律上之利益

受損，自有命其等參與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劉採卿、戴東杰、許貿鈞均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